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0 年 7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飲宴應酬
2】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5 |
| 三、反詐宣導— 反詐騙案例一則 | 7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使用電話與作廢文件處理之保密須知」 | 8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颱風來臨前防範措施 | 9 |
| 六、法令宣導—複製前案電腦資料製作公文書，害人又害己！ | 11 |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飲宴應酬 2】



◎Q1 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

(一) 得參加。尾牙、開工、上樑等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由於係屬於公開場合，公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該活動。換言之，係由長官決定是否得參加，以避免假尾牙之名，行不當飲宴應酬之實。

(二) 不得參加摸彩。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Q2 工程竣工後保固期間，與廠商間關係是否仍屬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保固期間仍屬契約一部分，機關與廠商間仍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Q3 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不得收受。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

位。

④某教養院院生家屬如基於感謝院方相關人員對院生之照護，相關人員是否可以接受邀宴應酬？

雖係基於感謝，仍應予以婉拒。

⑤與本部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舉辦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機關派員參加，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一) 紀念品：倘機關派 1 人參加，且該紀念品價值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若機關派 2 人以上參加時，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未超過則得收受之，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

(二) 飲宴餐敘：原則不得參加該公(工)會之飲宴餐敘，如符合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⑥公務員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邀請飲宴應酬，是否即不受本規範限制？

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原則不受本規範限制，然仍應注意受邀場合及對象，若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亦應避免。若邀宴之場所係不妥當場所，或已知赴宴者中有敏感特定對象(如不法業者、治安顧慮人口等)，應避免前往赴宴。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仍應避免。

◎Q7 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Q8 公務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單位情形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知會表，得如何處理？

公務員如遇應知會政風單位時，應以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之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該知會表時，得先以口頭（包括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政風單位告知，嗣後再即時填寫該知會表。

◎Q9 檢察官私下得否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

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參照），爰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故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若屬因訂婚、結婚等所舉辦之社交活動，於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則無須簽報與知會。



消保 專區

疫情期間使用美食外送應 注意事項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正式發布疫情三級警戒，民眾為避免到市場或賣場採購造成群聚，多改以網路購買食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消費者，上網採購食品應慎選有信譽的賣家及平台，收到貨品後應踐行檢查程序，如有瑕疵或過期應拍照存證，以保障自身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消費者網購食品除應瞭解網站或網頁有無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標示食品的品名、製造廠商、內容物、淨重、添加物及有效日期等資訊外，也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收貨後立即檢查有無瑕疵

消費者收到網購的食品時，應立即檢視食品是否有瑕疵或過期，如有問題應即時錄影或拍照存證，並保留食品網頁的廣告資料，發生爭議時才有利舉證。

二、注意保存方式避免食品腐敗

疫情期間出貨量大增，容易造成物流塞車，購買冷藏(凍)食品應特別留意，如發現冷凍食品有脫水狀態，或冷藏食品送達時溫度不足，因而造成毀損情形，均可向業者要求退貨、退款或重寄商品。

三、 注意生鮮食品沒有 7 日無條件退貨的權益

通訊交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享有 7 日無條件退貨的權利，但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的生鮮食品，屬於合理例外情事，如經業者於網站告知，則排除猶豫期的適用，無法享有 7 日無條件退貨的權利。

四、 慎選賣家保障權益

透過網路訂購食品時，建議消費者應慎選安全有信譽的賣家與平台，避免買到過期、斤兩不足、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的商品，如發生消費糾紛，也不致於求償無門。

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倘於網路購買食品發生消費爭議，如與業者溝通協調仍未獲退費或妥適處理者，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如欲了解更多疫情相關之退費處理原則，可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COVID-19 消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cpc.ey.gov.tw/Page/759189AEA1644E51>)。。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7ca11c8c-6c3e-4d39-9b52-aeb4d94888b7>

反詐 宣導

收到可疑來信，請向 165 反詐
騙諮詢專線查證

165 提醒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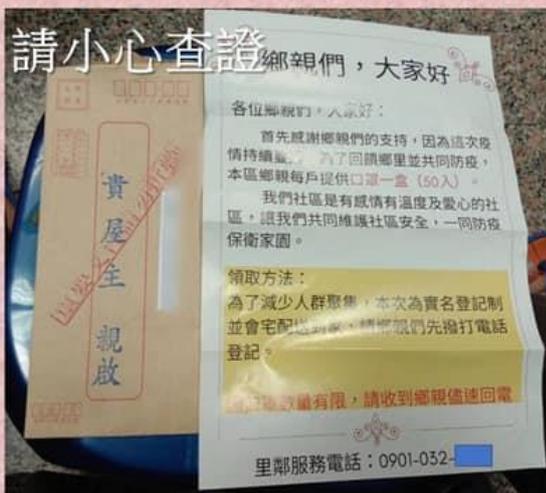
越是混亂、越要冷靜

仔細想想、利用管道查證

別隨意輕信來路不明的訊息

別讓詐騙集團趁虛而入

收到信件表示贈送口罩一盒？



圖片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558023>

165提醒您

疫情期間詐騙集團大肆趁亂行詐
但是…

越是混亂、越要冷靜

仔細想想、利用管道查證

(例如里\鄰長本人提供的電話)

別隨意輕信來路不明的訊息

別讓詐騙集團趁虛而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395>



公務 使用電話與作廢文件處理之 機密 保密須知 維護

一、 使用電話四大保密須知

- (一) 談及公務前，事先確認對方的身分，因為竊密的人可能會以虛構職位或關係來套問機密事。
- (二) 如果要隱密個人使用的電話號碼，可將桌上電話或行動電話（大哥大）設定為「發話號碼不顯示」，不然，對方（受話者）「來電顯示器」螢幕中，就會出現你的私人電話號碼。
- (三) 個人行動電話（手機）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設定密碼保管不宜公開，以免遭人竊聽。
- (四) 經常檢視住宅大樓電話的線箱，察看有否破人掛線竊聽或盜撥電話？

二、 對於作廢文件之清理，包括製作分類保密資料所使用之草稿、複寫紙、底片等材料，除非有規定不須銷燬，否則一律銷燬。製作「絕對機密」、「極機密」件之作廢文件，承辦人隨時予以銷燬，至於「機密」、「密」件之作廢文件，如無立即銷燬之必要時，可將其裝入非法定人員不能取出之容器，於下班前予以集中銷燬。印刷分類保密資料之製版，應於印刷完成後立即拆燬。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home.jsp?id=10291&act=view&dataserno=202105200005>

安全 颱風來臨前防範措施

維護

颱風來襲雖然可怕，但只要確實做好防颱措施，就可以保護全家平安，避免遭受颱風的侵害。

1. 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2. 如果您正戶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並向學校、家人電話連繫行程及路線，遇緊急狀況請電 119；預定登山、露營但尚未出發者，則應取消行程。
3.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
4. 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5. 沿海地區居民應注意潮汐，防止海水倒灌。
6. 準備手電筒、乾電池及行動電源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
7.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
8. 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9. 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人或壓壞建築物、車輛。

10. 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11. 可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
12. 儲水備用，以防斷電停水。



13. 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應該移到適當場所存放。



14. 請勿至河邊工搶收作物或工作，以避免被洪水圍困；亦不可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如果居住在鄉間，除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尚應檢查牛欄、豬舍、雞舍。以免造成損失，或將所蓄養之動物移往較安全地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80>

複製前案電腦資料製作公文書，害人又害己！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些日子新聞報導，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有一位鄭姓警員，平時工作勤奮，四年前還曾經辦理過轄區內一家色情紓壓會館的妨害風化案件，由他負責擬具公文書表，經檢察官核可再聲請法官發給搜索票，使該案件順利終結。前年底這家紓壓會館又遭人檢舉有妨害風化之情事，因為他是辦案老手，照理不會出差錯，上級便把案件交給他去辦，怎知這位老手經過多年的磨練，自認為是分局老鳥，認為這種聲請核發搜索票的瑣事不該交由他辦，心中便不大高興，但上級既已交辦，又不好推托，只能默默地接受下來。正當他思考要如何完成這項任務時，突然想起四年前為這家色情紓壓會館聲請過搜索票，雖然事隔二年，但經營方式大致差不多，電腦中也還存有當時的搜證資料，何不利用電腦存檔資料製作偵查報告書及探訪工作報告表，既可節省時間，又有工作績效。於此，便開始利用電腦所儲存的舊資料複製成新的書表，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檢察官查核所附資料後，以為警方確有前往現場進行偵查且有結果，便轉請法官核發搜索票，這件用舊資料貼上的書表，便順利取得搜索票。直至後案被告被起訴，蒞庭的檢察官發覺前後兩案內容幾乎相同，實情才被查出。

事後這位警員被檢察官依偽造公文書罪提起公訴，法院開庭時鄭員坦承自己的過錯，不作任何推諉之詞，法官因其認錯，只判他有期徒刑一年，並給予緩刑二年，不過要他向國庫繳交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行政責任方面，因他認錯，懲戒法院也給予悔改機會，只判他休職半年，休職期滿，就可以聲請復職。至於第二次被起訴的妨害風化業者，則因證據是以不當方法取得，不能作為犯罪證據，獲判無罪，一場偵查犯罪的鬧劇，就此落幕！

搜索，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除明定一些特定事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可以逕行搜索者外，非特定事項，如有搜索的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檢察官偵查中認有搜索之必要者，也應以書面記載搜索票應記載的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

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至於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法律規定須要層層審核，無非要保護人民不受濫行搜索的隱私權利。

將電腦儲存的舊資料，拿來製作新的公文的書表，如果只是摘取其中部分文字作為新書表內容的一部分，這是使用電腦人士節省打字常用的方法，並不成立任何犯罪，但若將舊資料複製後貼上，使新製作的書表所表達的涵義，與舊資料的書表的內容完全相同，這就有偽造公文書的問題，所謂公文書，依刑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是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警察分局編制內的警員，為國家的公務員，他所製作類似公文的書表，這就是公文書。如果內容不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的偽造公文書罪的適用，鄭姓警員並未在書表中亂填文字資料，只是從電腦中叫出舊資料，然後複製貼在新的書表中，為什麼會成立偽造公文書罪？這是由於有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所定準文書的關係。刑法上的準文書，是指「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電腦內所存資料既是以文書論的文書，用來複製新的公文書，自應成立偽造公文書罪，而且法定刑並不輕，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千萬不可以身觸法！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